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a)

### 海洋和海洋法

#### 2006年11月15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

1. 谨通知你，马来西亚政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在国际海事组织的密切协作下，于2006年9月18日至20日在吉隆坡召开了题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会议。这一会议是2005年9月7日和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一个类似会议的延续。后一会议就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事项给沿岸国和其他利害攸关的国家提供在尊重沿岸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相互交往的渠道。
2. 吉隆坡会议集中讨论建立一个合作框架，借此制订各种机制和方案，促进合作，维护两个海峡的安全通行和开放，包括探讨费用分摊的各种途径。为此目的，沿岸国甄选了6个项目，提交给吉隆坡会议。会议产生了吉隆坡声明（见附件），其中强调必须继续支持海峡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加强两个海峡的航行安全及维护其海事环境，并加强沿岸国提议的合作机制，促进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进行对话。
3.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a) 的文件分发并将其作为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材料。

马来西亚

临时代办

拉贾·努什尔万·扎纳勒·阿比丁（签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常驻代表

大使

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 (签名)

新加坡共和国

临时代办

凯文石 (签名)

## 2006 年 11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 关于加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吉隆坡声明

2006 年 9 月 20 日，吉隆坡

根据 2005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关于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会议（以下简称“雅加达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关于保护重要航道的决定，马来西亚政府与海事组织召开了一个“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会议”；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吉隆坡举行（以下简称“吉隆坡会议”）。吉隆坡会议是与印尼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合作组织的。

吉隆坡会议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场所，以便就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以下简称“两海峡”）最近的事态发展，为制订各种促进合作的机制和方案，维护两海峡安全通行和开放，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包括探讨费用分摊的各种可能途径。

出席吉隆坡会议的有三个沿岸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以及以下国家的代表团：

澳大利亚	利比里亚
巴哈马	荷兰
比利时	新西兰
文莱达鲁萨兰国	尼日利亚
中国	挪威
塞浦路斯	巴基斯坦
丹麦	菲律宾
埃及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泰国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国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以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国际海运公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海事航行援助和灯塔管理局协会

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海事理事会）

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

国际船长协会联合会

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

船东保赔协会国际集团

国际邮轮协会

马六甲海峡理事会

吉隆坡会议，

**支持** 2005 年 8 月 2 日沿岸国有关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第四次三方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巴塔姆联合声明》，

**回顾** 雅加达会议的成就并支持 2005 年 9 月 8 日雅加达会议通过的《雅加达声明》，

**还回顾** 两海峡位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以下统称“沿岸国”）的领海中，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大陆架上和专属经济区中，是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所定义的国际航行的海峡；

**认识到** 两海峡对于区域和全球海运贸易仍具战略意义以及必须确保两海峡的安全和任何时候都能开放通航；

**又认识到** 必须加强两海峡海洋环境的安全、安保和保护以及两海峡上发生不法行为可能会对经过那里的来往船只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还认识到** 两海峡在促进和丰富其他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发展方面同样重要，

**重申** 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沿岸国对两海峡拥有主权、主权权利、管辖权和维护领土完整的权利，而沿岸国对两海峡的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上保安负有主要责任，

**赞扬**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三方专家组”）在加强两海峡航行安全和保护其海洋环境方面的不懈努力和成就，

**承认**海事组织、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同沿岸国合作促进和加强航运安全和环境保护以及确保两海峡交通通畅无阻方面的作用，

**又承认**航行安全问题三方专家组的机制对于遵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43 条推动有关各方日后的合作十分有效，

**欢迎**在执行海事组织与沿岸国合作制订、由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大韩民国供资的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海上电子高速公路示范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赞扬**沿岸国自雅加达会议以来在加强两海峡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安保方面，特别是在减少航运事故、船只漏油事件、武装抢劫和其他攻击船只的非法行为方面作出重大和有效的努力，

**又赞扬**在雅加达会议之后，在为下列目的建立沿岸国和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方面之间的合作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促进定期讨论，交换情报和进行合作，包括探讨是否可以在加强两海峡航运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分担责任，

**还赞扬**沿岸国武装部队共同努力，通过协调巡逻马六甲的行动和“空中眼睛”海事巡逻加强海峡的安全，

**赞赏地注意到**《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以下简称“合作协定”）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生效，由此将会于 2006 年 11 月在新加坡启动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该中心”），**并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表示已经作好与该中心合作的准备，

**又注意到**继续努力建立海事安保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作出并继续作出贡献，以加强两海峡航运安全和环境保护，

**还注意到**沿岸国确定了一些旨在加强两海峡航运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项目，而且沿岸国正在谋求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执行这些项目，

**希望**两海峡始终是安全的，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以及适用的国内法的规定，开放给国际航运，并为此目的继续并加强现有合作安排和措施，

**还希望**继续加强两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

同意：

(a) 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在加强两海峡的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工作，应该继续得到支持和鼓励；

(b) 支持沿岸国继续努力及支持沿岸国提议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该机制的目的是促进对话及促进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密切合作；

(c) 应当支持在吉隆坡会议上提出的旨在加强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项目；<sup>1</sup>

(d) 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当合作，以便设立一个机制，给上述项目提供自愿资金，并维持和延续给予两海峡航行的援助；

(e) 沿岸国应当继续努力加强两海峡的海事安全，

已请海事组织：

(a) 继续与沿岸国合作，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以便吸引对议定项目的赞助以及吸引捐助者为两海峡航行的维持、维修和补给提供援助；

(b) 与沿岸国协商，考虑再召开后续会议，以便沿岸国确定具体的需要和制订优先次序，使用国确定可能的援助和应对这些具体的需要，可以包括资源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支助，以便促进进一步的合作措施，包括各种可能的责任分担办法。

**表示深为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为吉隆坡会议所做的出色安排以及在会议期间提供的便利和慷慨款待；赞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及国际海事组织为筹备吉隆坡会议及确保会议圆满闭幕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

<sup>1</sup> 参看 IMO/KUL 1/3。